## 赵义勇与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新河县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 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其他(公安) 发布日期2019-10-23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19) 冀0528行初2号

浏览次数24

⊕ ⊕

##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 冀0528行初2号

原告: 赵义勇, 男, 1962年10月30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

委托代理人: 张书峰, 男, 1963年4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 系赵义勇水暖安装队工作人员。

被告: 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 住所地新河县西流村。

负责人:程志广,男,该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李博,男,1981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系该所指导员。

被告: 新河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光明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宏欣, 男, 该县县长。

委托代理人: 张建立, 男, 河北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崔培森,男,196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系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

原告赵义勇不服被告新河县公安局西流派出所(以下简称西流派出所)、新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河县政府)公安行政处罚行政行为一案,于2019年4月1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立案后,于2019年4月22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5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赵义勇及其委托代理人张书峰、被告西流派出所的负责人程志广及其委托代理人李博、被告新河县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张建立、崔培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西流派出所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新公(西)行罚决字(2018)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赵义勇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原告赵义勇不服,向新河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新河县政府经复议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新复决字(2019)

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西流派出所作出的对原告赵义勇警告行政处罚决定。

原告赵义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被告西流派出所作出的新公(西)行罚决字(2018)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和被告新河县政府作出的新复决字(2019)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二、依法判令被告西流派出所和宁波高新河县政府在邢台日报等新闻媒体和西流村全体党员会上为赵义勇恢复名誉并向赵义勇作出书面赔礼道歉;三、一切诉讼费、差旅费、饮食等费用均由被告西流派出所和被告新河县政府负担。事实和理由:2018年9月6日20时许,新河县西流乡西流村全体党员召开本村本届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举会议。包村干部刘世恩依新河县里要求,在会议时宣布取消赵义勇被选举资格。赵义勇不服,要求刘世恩出示新河县红头文件,刘世恩便以赵义勇扰乱选举会场秩序为由,宣布散会。后,西流派出所对赵义勇作出警告行政处罚。赵义勇不服,向新河县政府申请复议,又被新河县政府予以维持。赵义勇认为西流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新河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均违背事实,故提起行政诉讼。

被告西流派出所辩称,赵义勇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西流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驳回赵义勇的诉讼请求。

被告新河县政府辩称,西流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适当。新河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律程序,请求依法驳回原告赵义勇的诉讼请求。

被告西流派出所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赵义勇涉嫌破坏选举秩序行政处罚卷宗一册。其中包括,1.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证明2018年9月11日16时许,新河县西流乡西流村高红伟来所报案称,2018年9月6日晚8时许,赵义勇在西流村大队部破坏西流村党支部候选人选举会场秩序,西流派出所受理该案;2.传唤审批表、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以及送达回执;3.呈请延长办理期限审批表;4.行政处罚审批表;5.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6.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7.对高红伟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8.对薛彦君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9.对高印红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0.对赵义勇的询问笔录及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1.刘世恩出具的西流村村民赵义勇扰乱西流村党支部选举工作的情况说明;12.薛彦君出具的证明;13.西流派出所出具的赵义勇的户籍证明;14.西流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赵义勇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新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两次。经当庭质证,赵义勇对受案登记表有异议,认为高红伟

是村支书,其无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对传唤审批表不认可;对呈请延长审批表有异议,对审批表中违法事实不认可;对高红伟陈述的违法事实不认可;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异议;对高红伟的笔录有异议,高红伟陈述不实;对薛彦君询问笔录有异议,询问日期时间与实际不符;对刘世恩的证明材料有异议,候选人不是7名而是6名,没有人通知赵义勇为候选人;对薛彦君证明材料有异议,内容不符合事实;对派出所出具的拘留证明无异议,但拘留原因不对。新河县政府认为西流派出所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赵义勇违法事实,西流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合法。本院认证意见如下:西流派出所提交的行政执法卷宗所列证据全面展示了对赵义勇涉嫌破坏选举秩序的行政执法过程,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被告新河县政府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提交原告赵义勇申请行政复议卷宗一册,其中包括西流派出所的行政处罚卷宗和复议程序相关材料。经当庭质证,赵义勇对行政复议卷宗中关于西流派出所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同对西流派出所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不再重复。对新河县政府提交的复议程序的证据材料中,除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异议外,对其他材料均无异议。本院认证意见如下:新河县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执法卷宗所列证据全面展示了对原告赵义勇申请行政复议处理全过程,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原告赵义勇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1,录制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的录音光盘及书面整理材料,证明赵义勇在选举会议上反映西流村上届支委和现任支委乱作为、不作为以及导致选举过程混乱不是赵义勇的原因等内容;证据2,赵义勇与西流乡纪检书记贾绍领的对话录音光盘及书面整理材料,证明赵义勇没有搅乱选举会场;证据3,西流村参加选举党员的签名,证明赵义勇的行为是正确的;证据4,西流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证明赵义勇不存在被免去候选人资格。经当庭质证,西流派出所对赵义勇提交的证据1、2、3、4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上述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录音程序不合法。新河县政府的质证意见除与西流派出所质证意见一致外,认为原告赵义勇提交的证据系复印件,不予认可。本案院认证意见如下:被告新河县政府认为原告赵义勇提交的证据系复印件,对此不予认可。被告新河县政府的质证意见符合证据规则认定证据的规定,应予支持。本院对原告赵义勇提交的证据不予认定。

根据原告赵义勇的申请,本院依法调取了2018年8月26日西流村党支部候选人选举会场的录像光盘并当庭播放。经当庭质证,原告赵义勇对录像的真实性无异

议,其称,当时在会场反映上届以及本届支部书记违法违纪问题,会议主持人刘世恩说赵义勇是上访户曾被拘留过,不能作为候选人。西流派出所对本院调取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认为赵义勇不应该在选举会场反映问题并大吵大闹。新河县政府对本院调取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通过录像可以看出赵义勇会前散发了上届支委的举报材料、赵义勇情绪激动,经主持人再三劝阻无效,主持人才宣布当晚选举取消,能够证实赵义勇破坏选举的事实。本院认为,该录像资料客观真实,本院此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6日晚8时左右,新河县西流乡西流村召开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举会议,该村党员参加会议。原告赵义勇在会上反映上届以及本届村支部书记违法违纪和不作为等问题,导致会场混乱,会议未能继续进行。2018年9月11日,西流乡西流村高红伟向西流派出所报警称,赵义勇破坏选举秩序。西流派出所立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赵义勇破坏西流村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举会议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新公(西)行罚决字(2018)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赵义勇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原告赵义勇不服,向被告新河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新河县政府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新复决字(2019)第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西流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赵义勇为此诉于本院。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本案中,原告赵义勇在西流村召开的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选举会议上反映上届以及本届支部书记违法违纪和不作为等问题,导致选举会场混乱,选举会议中止。赵义勇的行为已影响了正常的选举秩序。被告西流派出所对赵义勇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被告新河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适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赵义勇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赵义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永来 人民陪审员 刘 硕

人民陪审员 张浩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闫明